建宁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巩固2018至2020年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福建省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三明市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立查立改、建立长效”的原则，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立即排查整治上一轮已整治的昌福线（原向莆线，建宁段）铁路沿线垃圾乱堆放等“回潮”问题，迅速整改到位。全面排查本轮新启动整治的建化线（建宁段）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加快完成整治。同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决遏制增量问题，巩固提升铁路沿线整洁美观、房屋和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富有地域特色的环境质量。

二、整治时间

自2023年4月起至2023年12月底，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分四个阶段推进落实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目标任务。

**（一）全面排查环境问题（2023年4－5月）**

各乡（镇）要立即组织排查辖区铁路红线外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分工，迅速交办、立查立改，问题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建账销号。

**（二）全面整治环境问题（2023年4－9月）**

各乡（镇）立即针对排查发现的成片垃圾堆积、黄土裸露、青山挂白（含坟墓裸露）、工地乱堆放、乱搭乱建、零星裸房（半拉子房，下同）等问题，分类施策，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1.整治成片垃圾堆积问题。**针对铁路红线外排查发现的垃圾成片堆积、特别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回潮”问题，结合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等，迅速开展一轮“卫生大扫除”，清理废弃物料及建筑垃圾，规范物料堆放，保持干净整洁，彻底消除“脏乱差”现象；对住宅小区等场所产生的装修垃圾，推行固定厢房式、专用回收箱式、临时交付点式（预约式）等定点收集模式，及时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强化日常保洁和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私自处理、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铁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整治黄土裸露问题。**分类治理，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花则花，抢抓施工黄金期，对临时裸露的建设用地，可采取撒种花草籽进行临时覆绿，或覆盖色彩与环境协调的遮盖物进行临时遮盖，遮盖物必须加固牢靠；对需要绿植的非建设用地，迅速采取绿化补植、绿化遮挡、增花添彩等有效措施，消除铁路沿线黄土裸露问题。有条件的尽量扩大绿化花化规模，提升品质，形成富有地域特色的绿带花带。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铁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整治青山挂白（含坟墓裸露）问题。**迅速采取撒种花草籽、补植乔灌木等形式修复治理铁路沿线青山挂白和已毁山体，恢复层峦叠翠的秀美山川景观。对沿线裸露坟墓能迁移的迁移，无法迁移的，按照铁路林木种植的规范和要求栽种高大开花乔木进行有效遮挡，但不得影响机车司机瞭望、信号输送和行车安全。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民政局、发改局、铁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整治工地乱堆放问题。**迅速督促铁路红线外的在建工地严格对照“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水槽化、物料覆盖化、场地无尘化”的文明施工要求，整治工地料场堆放杂乱问题，清理积存的建筑垃圾，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条件的对场地进行植被覆盖，无条件的进行遮盖，遮盖物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并加固牢靠；规范设置建筑垃圾现场专用堆放场地，鼓励就地分类再利用，减少垃圾出场，确需出场的，应严格执行处置核准制度，及时运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打击建筑垃圾违规收运处置、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建项目实行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实施、同步建成，因施工造成山体植被破坏的应同步恢复。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发改局、铁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整治乱搭乱建问题。**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迅速组织依法拆除铁路红线外两侧可视范围内村庄和房前屋后新增的杂乱搭盖、简破厂棚、废弃建筑、违章农用房以及畜禽养殖场等“两违”建筑（构筑）物，打造美观整洁、规整有序的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整治零星裸房问题。**对新增的零星裸房，要融入当地传统民居特色元素开展立面改造，有条件的实施“平改坡”、完善外墙装饰装修，经济困难地区推广檐口砌筑女儿墙、外墙刷缝嵌缝、勾勒窗框门套等简易线性工程，确保房屋安全和构件完整，改善居住功能，提升沿线建筑风貌。

责任单位：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轮新启动整治的1条铁路沿线环境，濉溪镇、均口镇、黄坊乡、应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19〕36号）明确的房屋整治、绿化美化、卫生治理三项内容和相应的工作要求，统一集中排查，同步完成整治。

铁路红线内环境问题的排查和整治由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同步制定针对性措施、同步实施、完成整治，涉及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排查发现铁路红线外的其他环境问题，由涉及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性措施，依法迅速整治、同步完成。

**（三）验收评估（2023年10－11月）**

完成整治任务的乡（镇）于2023年10月初向县政府提出现场验收申请。县政府对照全县沿线环境问题清单，在2023年10月上旬完成现场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对照问题台账，10月中旬前完成现场验收，形成现场验收报告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0月下旬省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包片负责单位对我县验收情况开展现场核实评估，对整治不到位的，限期督促整治到位；整治到位的，转入常态化监管。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10－12月）**

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验收评估后，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巩固整治成效，制定出台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性管理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到位、队伍明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铁路沿线环境日常巡查维护闭合机制，推动铁路沿线环境长效治理机制的落地落实。

2024年起，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转入常态化监管，县级依托包片负责工作机制，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包片负责单位开展综合督导，每两个月督导一次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包括查看制度落实和现场抽查），督导情况向县政府汇报，相关问题督促所在地整改；县建局每半年拍摄沿线环境影像视频，梳理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通过持续督导，夯实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防止“回潮”“反弹”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县政府成立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和县住建局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林业局、城管局、铁办、国网建宁供电公司分管领导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领导兼任。指挥部或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推动整治工作落实。各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相应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乡级主责、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路地协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铁路红线外整治主体为各乡（镇）政府；铁路红线内整治主体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公司。县政府负责对所辖乡（镇）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督导验收；乡（镇）负主责，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和技术服务。并实行包片负责制：县住建局负责包片黄坊乡武调村、濉溪镇斗埕村、河东村；县铁办负责包片圳头村、水南村；县城管局负责包片综合农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包片长吉村；县水利局负责包片水西村；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包片黄岭村；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负责包修竹村；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包片垅源村；县民政局负责包片均口村；县林业局负责包片隆下村。

**（三）加强工作督导。**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包片负责单位每两周开展一次督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动态调整问题清单，对问题较多、整治滞后地区，加密现场督导频次，督促、协助解决问题。乡（镇）、村相应建立督导制度，做到督导机制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各乡（镇）要建立举报机制，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发动群众举报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及时查实反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强化技术指导。**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举办视频培训组织各乡（镇）学习省上编制的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技术指引和验收评估标准、正负面案例等，邀请专家现场指导、跟踪服务，协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县住建局要强化技术保障，组建技术服务组，指导科学编制整治技术方案，提升整治水平；深入一线全程指导整治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乡（镇）在整治过程中要进村入户，认真听取、充分吸收群众意见，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并参与整治，共同管护整治成果。将农民建房、房前屋后整治、公共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强化村民自治约束。将农村裸房、私搭乱建以及乱丢垃圾等现象整治纳入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增强沿线群众的自律意识。同时，积极宣传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好人好事。

各乡（镇）政府要同步开展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沿线环境问题的排查和整治，整治工作纳入县指挥部统筹协调。县级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推动，每月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月报工作机制，2023年9月底前，各乡（镇）每月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进度。县指挥部办公室将汇总各乡（镇）工作情况，采取进度晾晒、滞后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工作统筹调度，推动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附件：1.建宁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专项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2.建宁县铁路沿线途经乡（镇）名单

附件1

建宁县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质量

专项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李样生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林义相 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

　　 杨 军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甘 霖 县发改局副局长

林 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卿南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人

　　 谢凤金 县民政局副局长

 黄贻进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兰小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健豪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何泽鸿 县水利局副局长

陈鸿海 县文旅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元平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杨伟亮 县城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谢辅钦 县铁办副主任

庄玉栋 国网建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附件2

建宁县境内铁路沿线途经乡（镇）村名单

建宁县境内铁路线路（含昌福线、建化线共2条）途经3个乡（镇）,分别如下:

黄坊乡：武调村；

濉溪镇：斗埕村、河东村、圳头村、水南村、综合农场、长吉村、水西村；

均口镇：黄岭村、修竹村、垅源村、均口村、黄岭村。